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5〕26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宪颖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接受马宪颖、何飞、邵柏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

